

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0）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康发〔2010〕第036号）的有关规定，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海康人寿山东分公司因营销员在向受益人介绍保险过程中存在误导行为受到山东保监局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